

#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教學 及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及輔導辦法。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	配合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辦法<u>適用對象</u>，為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u>並持有本縣核發之有效鑑定證明，且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學校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身心障礙學生)</u>。</p> <p><u>未持有本縣核發有效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疑似生，學校應依學生輔導法之規定提供服務，特殊教育教師亦應提供協助，並進行觀察及學習特殊需求評估；必要時，應為身心障礙疑似生提報鑑定。</u></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係指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u>安置</u>，於全部時間或部分時間就讀普通班之學生。</p>	<p>一、修正適用學校及適用對象。</p> <p>二、增訂有身心障礙疑似生之學校應依學生輔導法規定提供服務，並視需求提報鑑定。</p> <p>三、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三條，爰修正本條規定。</p>
<p>第四條 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應依下列<u>教學原則</u>辦理：</p> <p>一 <u>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無障礙環境，充分參與校內外學習機會，推動融合且適性之教育，以提升學習成效。</u></p> <p>二 <u>整合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教師、行政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員，</u></p>	<p>第四條 學校為滿足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u>學習需要</u>，<u>教學時</u>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 運用各種輔助器材、無障礙設施、相關支持服務與環境佈置等措施，提供最少限制之學習環境。</p> <p>二 教學目標明確、活動設計多樣，提供學生學習策略與技巧，適時</p>	<p>一、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應符合個別化評量原則，並提供適當之服務。</p> <p>二、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四條，爰修正本條規定。</p>

<p><u>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教學及提供特殊教育服務。</u></p> <p>三 <u>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進行課程調整，編選適當教材、採取有效教學策略，並提供相符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u></p>	<p>檢視教學效能及學習成果。</p> <p>三 <u>透過各種教學與班級經營策略，提供學生充分參與機會及成功經驗。</u></p> <p>四 <u>進行跨專業、跨專長、跨領域或科目之協同、合作教學或合作諮詢。</u></p>	
<p>第五條 <u>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評量，應依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之規定，採符合個別化評量原則，衡酌考試科目特性、學習優勢管道及個別需求，提供適當之試場服務、輔具服務、試題(卷)調整服務、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及其他必要之服務。此評量及服務需載明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且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通過。</u></p>	<p>第五條 <u>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應考量其障礙程度與類型，採多元及彈性之評量方式進行，並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載明之。</u></p> <p>前項評量及成績計算方式，應經過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通過後實施。</p>	<p>一、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評量，應依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二、參酌高級中等以下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四條第四款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第七章節實施要點，三、學習評量與應用規定，爰修正本條規定。</p>
<p>第六條 <u>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班級安排，應由學校特推會視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學習需求及校內資源狀況，採取妥適之編班方式。</u></p> <p><u>學校得對身心障礙學生，安排以部分時間採下列方式之一上課：</u></p> <p>一 <u>分散式資源班。</u></p> <p>二 <u>巡迴輔導班。</u></p> <p>三 <u>實施特殊教育方</u></p>	<p>第六條 <u>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班級安排，應由學校特推會視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學習需求及校內資源狀況，採取妥適之編班方式。</u></p>	<p>一、增訂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上課班型之方式。</p> <p>二、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五條，爰修正本條及增訂第二項規定。</p>

案。		
<p>第七條 資源班教師、巡迴輔導班教師及特殊教育方案負責之教師，除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外，應負責身心障礙學生個案管理、諮詢與有關特殊教育教學、輔導及轉銜事務之處理。</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增訂資源班教師、巡迴輔導班教師及特殊教育方案負責之教師，除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外，所應承擔之特殊教育工作事務。  三、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七條，爰新增本條規定。</p>
	<p>第七條 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師遴選，應就下列合格教師任用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具特殊教育教師或輔導教師資格者。</li> <li>二 曾任教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班者。</li> <li>三 熱心輔導且配合特殊教育工作意願高者。</li> </ol>	<p>一、<u>本條刪除</u>。  二、為配合學校實務需求，爰刪除限定任用資格之規定。</p>
<p>第八條 學校應提供有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教師有關教學、評量、輔導及其他服務之支援，校內教師及相關人員每學年至少接受特殊教育相關研習三小時。</p>	<p>第八條 學校應安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班級導師接受特殊教育相關研習，每學年應達六小時以上。</p>	<p>一、修正本縣校內教師及相關人員每學年至少接受教育相關研習三小時。  二、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九條，爰修正本條規定。</p>
<p>第九條 學校為使身心障礙學生與一般學生共同接受教育，應辦理下列輔導及服務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每學期檢討學生教學輔導及安置之適切性，並隨時關心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狀</li> </ol>	<p>第九條 學校為使身心障礙學生與一般學生共同接受教育，應辦理下列輔導及服務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每學期檢討學生教學輔導及安置之適切性，並隨時關心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狀況。</li> </ol>	<p>一、增訂表現優良之志工予以獎勵。  二、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十條，爰修正本條規定。</p>

<p>況。</p> <p>二 實施生涯輔導，並依學生能力、性向及需求，實施生活、學習、轉銜等各項輔導工作。</p> <p>三 提供適當機會與活動安排，使一般學生認識並尊重身心障礙學生。</p> <p>四 <u>學校應主動邀請學生家長、社區人士、教師及學生擔任志工，在教師指導下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並對於表現優良之志工予以獎勵。</u></p> <p>五 協助學生申請交通費、代收代辦費、獎助學金等相關教育福利補助。</p>	<p>二 實施生涯輔導，並依學生能力、性向及需求，實施生活、學習、轉銜等各項輔導工作。</p> <p>三 提供適當機會與活動安排，使一般學生認識並尊重身心障礙學生。</p> <p>四 建立志工制度，邀請學生家長、社區人士、教師及同儕等擔任志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p> <p>五 協助學生申請交通費、書籍補助費、獎助學金等相關教育福利補助。</p>	
<p>第十條 學校應整合相關特殊教育與輔導資源，提供<u>身心障礙學生家長</u>所需之特殊教育知能、<u>資訊與諮詢、輔導、轉銜及其他支持服務</u>，並辦理親職教育及特殊教育宣導活動。</p>	<p>第十條 學校應整合相關特殊教育與輔導資源，提供<u>教師及學生家長</u>所需之特殊教育知能、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並<u>定期</u>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p>	<p>一、學校針對家長須提供轉銜之服務。</p> <p>二、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八條，爰修正本條規定。</p>
<p>第十一條 學校校長應<u>協調校內各單位共同辦理特殊教育</u>工作。</p> <p><u>學校應主動連結校外支持網絡</u>，以團隊合作方式執行身心障</p>	<p>第十一條 學校特推會應定期及不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與輔導績效，並協調學校各處室提供相關資源</p>	<p>一、校長應協調校內各單位共同辦理特殊教育工作及學校主動連結校外支持網絡，以團隊合作方式執行各項工作及評估成效。</p> <p>二、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p>

<p><u>礙學生各項教學及輔導工作，並透過學校特推會每學期評估工作實施成效。</u></p>	<p>與協助。</p>	<p>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六條及第十一條，爰修正本條規定。</p>
<p>第十二條 <u>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表現優良者，學校應依法令規定予以獎勵或以其他適當方式獎勵表揚之。</u></p>	<p>第十二條 <u>普通班教師教學或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績效優良者，學校應予敘獎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表揚之。</u></p>	<p>一、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表現優良者，學校應依規定予以獎勵。 二、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十一條，爰修正本條規定。</p>